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太要中心敬老院配套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要中心敬老院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太要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蓝图以内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882927.5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零贰元柒角伍分（￥ 35002.7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签 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太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6MA6TYYE1X1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东元路豪顿国际B311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7105310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1920010400238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陕西绿景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137599809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号40402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18092721759；

电子信箱：78923168@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12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

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陕西省、渭南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议商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合同、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靠前者优先解释。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期间至签订合同期间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四套图纸及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有关图集、技术资料等；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均不得私自对外透露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两年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图纸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11.4 条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清单计价规范据实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1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源（在现场）、电源位置，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位置接至工地现场，承包人自备水、电表、水电管线（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现场勘察，具体管线长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自理，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包含综合文件、竣工决算、施工质量控制等）；3、符合质监部门、档案管理要求的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日内必须将竣工验收所需提供的施工资料提供到位，否则延期按3000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_____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610404197508014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0710161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0710161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2)0000867；

联系电话：1989139782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3.2.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80%，必须每天两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工程部进行指纹考勤，每周累计有两天不在本项目现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予以500元/天/人的处罚。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内容进行管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工程款支付；

4）分包人的确定；

5）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

6）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

7）停工、复工通知；

8）发包人认为必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图纸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1条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条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6.1.5条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付清，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途退场清算，发包人预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从结算金额中等比例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 1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工程实际并经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到每一层的完成时间。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逾期按300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满足完成施工内容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不合理的施工方案提出调整要求，承包人调整后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经审批后的总包工程施工方案以及专项方案，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承担任何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必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

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赶工措施，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若发包人要求的重要节点进度发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7.1款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开始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内完成本工程，工期顺延条件执行本合同有关延期的规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4.1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不发生索赔事项：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遇不可抗力；

3）连续一日历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当上述条款所述情况出现时，为获得相应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必须：

1）在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2）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请的情况进行分析；

3）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承包人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发包人将与监理工程师将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最终决定批准延长工期的时间。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发包人有权不批准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节点计划工期和竣工日期及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7）款发包人批准的任何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违约，由指定分包人承担延期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指定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条。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由监理人确定。

1）承包人必须在进场日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所有样品，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标签。

2）承包人每次呈报样品时，都应附上申报单一式三份，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定额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

3）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承包人对该项材料设备再作任何改变。

4）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若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保证工程的进度不受影响；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推荐意见立即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申请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5）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样品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查看。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倘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承包人违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应以本项目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将不做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工程量计算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签证、索赔、调价等所设，在投标时暂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工程结算时应扣除合同价款中所含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包括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确认等的费用）工程内容结算。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及幅度：涨幅超过5%调整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定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材料设备根据认质认价或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价材料可进行差价调整并计取相应差价税金外，其余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当地政府规定、项目所在地村民垄断等，各种风险均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发包人约定节点进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12.3.3条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10个工作日后付总价款40%，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付总价款4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总价款17%。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向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提报该阶段的工程预算书及进度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3。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2.4.4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12.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将按3000元/日进行处罚，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验收程序。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发“实际竣工报告”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必须个别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已验收及移交的工程范围，并对施工场地外的发包人批准认可的生活区及办公区在整体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拆除并恢复至进场前原状。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工程结算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场地拆除工作，所产生全部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的移交，并使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申请单；招标资料；投标资料；合同；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工程量计算稿；结算书；施工记录表；工程结算审核承诺书；竣工图纸；水电费结清证明；其他。

上述结算资料要求及范本在结算前由发包人资料员统一提供，所有内容均刻录成光盘。为确保结算资料的严肃性，一旦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确认接收之后，不允许承包人再增加任何新的资料。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针对审核结果，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四方进行二审或多审。承包人在此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并对最终审核结果予以确认。若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积极配合确认的，则以发包人确认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结果。

承包人所报结算书内容必须完整、数量及计价方式需准确，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14.4.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3）工程结算/清单标准：工程结算清单以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出具的清单为标准。

（4）工程结算/总价款：以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结果为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__3__%的结算总额；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未分解、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两年；

（4）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6）保修书中未约定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②提供

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③设计图纸问题；④资料漏、错；⑤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⑥其他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尽快复工，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双方认可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估，并清算，应由承包方退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应由发包方支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部门认定的八级以上持续大风和24小时内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大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特别约定

21.1.1 本次施工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与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实际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1.1.2 如有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乙方应以签证单的形式报监理部门审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计量。工程结束后，以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

21.1.3 材料的使用，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样板，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必须三方签字验收。

21.2 合同金额

21.2.1 合同总标的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2.2 分部工程单价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3 履约责任

21.3.1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工程预算标的金额相同的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单位应是具有担保资质的银行，不接受担保公司等其他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

21.3.2 乙方在施工中如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临时决算组，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

21.3.3 清算工程量依据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直接费用的40%，并由甲方监管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

21.3.4 乙方如退场清算，甲方预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